

证券代码：836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10,720,901.6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7,018,624.2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81,88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5,470,000.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形式和分配条件，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的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1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

润或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10%,但特殊情况除外;前述特殊情况系指:

(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3)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总股份数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总股份数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匹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份数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划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承诺内容。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